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梁振儒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 一、動科系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的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動物科學系	學生企業實習課程辦法	附件 1(p.4-7)

### 二、今年暑假期間，因為 covid-19 疫情嚴峻，且企業不願意提供校外實習名額，系所經評估及商議後，暫停學生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待疫情趨緩，於寒假期間實施。

##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法律學系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如附件 2 (p.8-10)，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法律系校外實習合約書與本校合約書範本的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3(p.11)。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建議法律學系修訂及新增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以下：
  1. 三、實習報到：(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2. 七、爭議處理：(一)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建請研發處配合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實習機構有提供薪資版本及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版本)文字內容如附件 4-5，修訂後公佈於網路。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動科系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有、無提供薪資版本)如附件 2 (p.8-11)，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動科系校外實習合約書與本校合約書範本的差異如附件 3 (p.12-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法律系檢送「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合作契約書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追認案如附件 4 (p.14-35)，請審議。

說明：

- 一、法律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簽准先行開設「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並同意與台中市法制局簽定合作契約書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在案。
- 二、本案簽奉核准的公文、合作契約書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4(p.14-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法律系檢送法律專業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 5 (p.36-40)，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辦理。
- 二、法律系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簽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p.36-40)。
- 三、法律系合約與校合約範本對照表如附件 6(p.41-44)。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0 時 26 分。

簽 於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動物科學系

日期：110年10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系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動物科學系學生企業實習課程辦法」及「校外實習合約書」，陳請備查及檢核。

說明：

- 一、為推動實習制度及充實學生產業實務經驗，本系於110年10月14日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動物科學系學生企業實習課程辦法」及「校外實習合約書」。
- 二、檢陳相關附件：
  - (一)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動物科學系學生企業實習課程辦法」如附件二。
  - (三)檢附實習合約：有薪版本如附件三、無薪版本如附件四。

擬辦：經奉核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敬陳

院長 詹

校長 薛

國立中興大學



農業暨自然資源  
學院動物科學系

1101701566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3頁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林易欣 1015 1127 教授兼動物科學系系主任 唐品琦 1015 1254 專員 林癸妙 1015 1308 代 教授兼管理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詹富智 1015 1415	擬提送本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技正 謝文仲 1018 1126 助理教授兼組長 林哲安 1018 1236 依本校分層負責管理機制，本案建請教務長核定。 專門委員 楊岫穎 1018 1345 教授兼教務長 梁振儒 1018 1350	代為決行 教授兼教務長 梁振儒 1018 1350

裝

訂

線

#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12 時

地點：本系二樓(209)會議室

主持人：譚發瑞教授

記錄：林易欣

出席人員：黃三元、唐品琦、陳洵一、江信毅

列席人員：李滋泰、吳孟禧、林心瑜

一、主席致詞：參加會議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 二、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譚發瑞老師

案由：校外實習合約內容訂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一)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各系所單位如有實習合約，需送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二、本系校外實習權責歸屬課程委員會審理(含課外實習、企業實習等)，依據校方提供之合約版本，草擬實習合約如附件二(含有薪資、無薪資版本)，請討論合約內容是否需修正。

三、本合約內容得適用於課外實習、企業實習及系上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使用。

辦法：決議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決議：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二。為確保實習生權益，於家長同意書上附註「已閱讀實習合約內容且無異議。」並請家長及實習生簽名。(如課外實習辦法-附件二)

案號：第二案

提案人：譚發瑞老師

案由：是否訂定企業實習課程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已於 103 學年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課外實習辦法」並送校備查。但近年來新增「企業實習」課程，請討論是否修正原本辦法，或另訂企業實習課程辦法。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課外實習課程辦法」如附件三。

三、草擬「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企業實習課程辦法」如附件四。

辦法：決議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企業實習課程辦法如附件四。

##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3 時 3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動物科學系

### 學生企業實習課程辦法

110 年 10 月 14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為落實本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企業實習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目標包括：
  - (一)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學生進入畜產業相關機關(構)及產業界第一線實作場所，了解畜產業相關單位之管理及實作情形，增進就業專業能力與機會。
  - (二)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 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本實習課程相關之任務，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管理(以下簡稱委員會)，內容包含：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擬訂書面契約及輔導學生規劃實習目標
  - (三)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作業方式
  - (一) 本系「企業實習」課程為 3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學生於學期間至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外機構進行為期 4 個月(含)以上之實習。若學生有特殊情況需提早或延後進行/結束實習，得提出申請由委員會另案審議。
  - (二) 申請實習之學生，得諮詢相關領域教師討論欲實習之單位，並於實習前兩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俾提送委員會審查並簽訂合約。
  - (三) 實習生於學期當中，每週需至單位實習至少三天，其餘時間安排回學校上課。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四) 實習生不可擅自更換實習單位，否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可，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由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 (五) 實習結束後，實習生需於 30 日內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所核發之實習成績證明書，由課程授課教師進行成績審核。
- 五、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與成效、實習報告等，由實習單位及課程授課教師共同考評。
  - (二) 實習生需於實習當學期，依校定選課時間選修「企業實習」課程，如期完成實習並繳交成績及報告者，方能完成修課程序。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無薪資版)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畜產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_\_\_\_\_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動物科學系。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 (四) 實習地點：\_\_\_\_\_。
- (五)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每週/日實習時數\_\_\_\_小時。
- (六) 住宿：無/有，\_\_\_\_\_。
- (七) 伙食：無/有，\_\_\_\_\_。
- (八)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兩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

甲方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保險內容：\_\_\_\_\_。

乙方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保險內容：\_\_\_\_\_。(若無可免填)

##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得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 30 日內將實習成績提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附則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學/獎勵金\_\_\_\_\_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若無可免填)
- (二)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 稱：系主任/所長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有薪資版)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畜產方面之專才，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_\_\_\_\_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_\_\_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動物科學系。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_\_\_\_\_。
- (四) 實習地點：\_\_\_\_\_。
- (五) 實習期間自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六)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由乙方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學生。
- (七) 住宿：無/有，\_\_\_\_\_。
- (八) 伙食：無/有，\_\_\_\_\_。
- (九)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兩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及其他權益保障

- (一) 乙方應於學生報到時依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
- (二) 乙方於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得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30日內將實習成績提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八、合約終止

(一)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二) 甲方學生有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終止勞動契約。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附則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 稱：系主任/所長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差異對照表

動科系校外實習合約書(無薪資)	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無薪資)
<p>二、實習相關內容：</p> <p>(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人。</p> <p>(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_____系(所、學位學程)。</p> <p>(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爲_____。</p> <p>(四) 實習地點_____。</p> <p>(五)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p> <p>(六) 住宿：無/有，_____。</p> <p>(七) 伙食：無/有，_____。</p> <p>(八)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爲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p>	<p>二、實習相關內容：</p> <p>(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p> <p>(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_____系(所、學位學程)。</p> <p>(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爲_____。</p> <p>(四)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p> <p>(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爲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p>
<p>五、實習學生輔導</p> <p>(一)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得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p>	<p>五、實習學生輔導</p> <p>(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p>
<p>十、附則</p> <p>(一)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爲主。</p>	<p>十、附則</p> <p>(一)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爲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學金_____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p>

動科系校外實習合約書(有薪資)	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有薪資)
<p>二、實習相關內容：</p> <p>(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人。</p> <p>(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_____系(所、學位學程)。</p> <p>(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爲_____。</p> <p>(四) 實習地點_____。</p> <p>(五)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p> <p>(六) 住宿：無/有，_____。</p> <p>(七) 伙食：無/有，_____。</p> <p>(八)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爲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p>	<p>二、實習相關內容：</p> <p>(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__人。</p> <p>(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_____系(所、學位學程)。</p> <p>(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爲_____。</p> <p>(四)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p> <p>(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爲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p>
<p>六、實習學生輔導</p> <p>(二)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得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督導實務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p>	<p>六、實習學生輔導</p> <p>(二)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p>
<p>七、爭議處理</p> <p>(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或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七、爭議處理</p> <p>(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處理</p>

簽 於 法政學院

日期：110年6月1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請同意本系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進行官學合作，檢陳課程委員會及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共計兩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本系擬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簽署實習合作協議備忘錄，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同意開設「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如附件1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二、為辦理旨揭合作事宜，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如附件2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三、檢陳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合作契約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3、4，各1式2份，奉核後用印並寄法制局，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法政學院

1104400104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2頁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行政辦事員 <b>施羽庭</b> 06111440</p> <p>教授兼法律學系系主任 <b>林昱梅</b> 06111532</p> <p>秘書 <b>邱雅詩</b> 06111618</p> <p>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b>蔡東杰</b> 06150909</p>	<p>「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已簽准先行開設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待後補行政程序(如來文附件1)。</p> <p>一、該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業於109年10月14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該系「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於5月28日簽准先行開課，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補追認開課資料。</p> <p>三、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於6月7日審議通過與台中市政府法制局簽訂之合作協議備忘錄及課程實施的相關計畫書。</p> <p>四、考量該系與市府法制局簽約在即及目前疫情嚴峻不宜邀請校外委員到校開會，是否比照課程委員會作法，先行同意該系簽約，再補送資料至校外實習委員會追認，簽請核示。</p>	<p><b>組長李月霞</b> 06181509</p> <p>擬請同意先行簽約，再補送相關會議追認。</p> <p><b>秘書蕭美香</b> 06181527</p> <p>請依秘書室意見辦理</p> <p><b>薛富盛</b> 06181638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p>
	<p><b>技正謝文仲</b> 06171503</p> <p><b>教授兼組長邱文華</b> 06181218</p> <p><b>專門委員楊岫穎</b> 06181401</p>	<p><b>教授兼教務長吳宗明</b> 06181418</p>

裝

言

線

###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擬請同意本系學士班「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並補追認相關程序。		
主辦單位	法律學系	總收文號	1104400099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課務組	課務組擬： 1.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三條規定：「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2. 考量本案情況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是否准予先行於110學年第1學期開課，後補下次院、校課程委員會追認，擬請鈞長核示。 3. 本簽若奉核可後，請提送110學年度第1次院、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行政系 周嘉倩 0525 0902 行政系 趙潔 0525 0931 教授 邱文華 0527 1217		
註冊組	本案如奉核准，請待校課程委員會完成追認程序後，將畢業條件明細表正本一份送註冊組備查，並於貴系(所)網頁更新畢業條件明細表。 技士 宋雅玲 0528 0924 教授 曾喜育 0528 1133		教授 楊岫穎 0527 1423
	依本校分層負責管理機制，本案建議教務長核定。 系 門 委員 楊岫穎 0528 1346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1104400099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8頁

第 1 頁 · 共 3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22頁



簽 於 法律學系

日期：110年5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請同意本系學士班「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並補追認相關程序。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本系擬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簽署實習合作協議備忘錄，並開設「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並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簽署實習合約。
- 二、行政法實務學習之課程兼具專業性與實用性，本系於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
- 三、檢附本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教學大綱、110學年度畢業條件表及110學年度課程異動表。

裝

訂

會辦單位： 課務組、 註冊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事務組 黃靖婷 0518 辦事員 1024		
	教授兼法律學系系主任 林昱梅 0518 1445		
	秘書 邱雅詩 0518 1700		代為決行
	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蔡東杰 0519 1128		教授兼 吳宗明 0528 教務長 1614
補充關於學生實習合約說明及教學大綱附件。			
	行政事務組 黃靖婷 0521 辦事員 1344		
	教授兼法律學系系主任 林昱梅 0521 1452		

線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1104400099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8頁

第 2 頁 · 共 3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22頁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2021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 12 時  
 地點：社管大樓七樓 731 會議室  
 主席：林昱梅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沈祈叡

#### 壹、主席報告：

####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有關本系學士班新增「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本系擬於 5 月中旬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簽署實習合作協議備忘錄並合作開設實習課程。 (二) 由陳信安副教授開設，提案於本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必選修課程「行政法實務學習」(2 學分)，開課學期為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大綱如附件一。
決 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有關本系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依第一案決議更新本系學士班 110 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詳附件二)。
決 議	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有關本系學士班「企業併購法」開課年級調整，提請討論。
說 明	「企業併購法」擬調整為四年級，並開放三年級同學上修。
決 議	照案通過。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2021

##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7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昱梅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李美玉律師兼執行秘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  
劉姿汝副教授、陳俊偉助理教授、莊宇鳳同學(學士班二年級)

記錄：黃靖婷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本系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並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由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備查。
- 二、本系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第 129 次系務會議通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名單。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本系擬規劃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系 109 學年度實習課程成果：			
	開課學期	課程/學分數	合作機關	本系授課教師
	1091	刑事法律實務 /2 學分	法律扶助 基金會臺 中分會	陳俊偉老師
	1092	法律專業服務與 學習(一) /1 學分	臺中律師 公會	劉姿汝老師
				修課學生數
				10
				6
	(二) 本系 110 學年度實習課程規劃如下：			
	開課學期	課程/學分數	合作機關	本系授課教師

實習委員會 10901-紀錄-1100607(視訊會議)

第 1 頁，共 2 頁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頁/共22頁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2021

	1101 (提前於暑期開課)	司法實務 <sup>1</sup> /1 學分	臺中地方法院	劉姿汝老師
	1101	刑事法律實務 /2 學分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	陳俊偉老師
		行政法實務學習 <sup>2</sup> /2 學分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陳信安老師、 劉姿汝老師
	1101 或 1102	法律專業服務與學習(二) <sup>3</sup> /1 學分	臺中律師公會	劉姿汝老師
	<p>1、「司法實務」課程提前於 110 年暑期上課案業經 109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p> <p>2、「行政法實務學習」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業經本系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奉教務處 110 年 5 月 28 日核准在案(文號 1104400099)。</p> <p>3、「法律專業服務與學習」課程，因有部分學生反映期望開設於第 1 學期，目前待臺中律師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討論。</p>			
決議	<p>(一) 照案通過。</p> <p>(二) 本系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之實習合約，重新與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進行用印程序。</p>			

第二案	有關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書面契約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系擬於 110 年 8 月與法制局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契約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p> <p>(二) 請審查「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合作契約」。</p> <p>(三) 「附件 2、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業經本校 109 年 10 月 14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備查。</p>
決議	附件 1 書面契約之學生同意書所列第四條第二項、第四項與第六條之迴避相關條款建議從寬訂之，授權系辦公室與法制局協商修改內容；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實習委員會 10901-紀錄-1100607(視訊會議)

第 2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7 頁/共 22 頁

第 2 頁，共 2 頁

## 國立中興大學與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合作 契約

立合約書人：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以下簡稱乙方)

- 一、本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合作計畫由甲方法律學系與乙方共同辦理之。
- 二、甲方法律學系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提供該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預計招收8-12名。
- 三、本課程分為授課階段及實習階段。授課階段共8週16小時，其中8小時由乙方同仁授課；實習階段10週20小時，由修課學生赴乙方實習。
- 四、甲方法律學系參與實習之學生，不支領任何報酬或費用。但乙方人員至甲方法律學系授課者，由甲方支給講座鐘點費。
- 五、乙方實習階段原則上依甲乙雙方預定之實習課程進度安排表實施，實習學生應全程到課，但有特殊情事，經報請乙方更改實習時間或准假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實習階段之授課內容由乙方定之，例如訴願、國家賠償、申訴調解、消費者保護等法制業務之流程管理、卷宗整理製作等。乙方得依業務需求調整部分實習階段之授課內容(例如參與講習、訓練或參訪等)。
- 七、修課學生赴乙方實習前，甲方法律學系應使其充分明瞭實習內容及相關義務。
- 八、實習學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參與實習。
- 九、實習學生之配置由乙方視業務需求妥適分配，其具體實習內容由各該實習指導人員決定之。
- 十、實習學生應於乙方指定之處所處理事務，並自備文具或其他必需用品。
- 十一、實習學生應簽署同意書(附件一)，聲明確實遵守有關保密、迴避及乙方規範等規定。如有違反，乙方得立即終止其實習，追究相關責任，並通知甲方法律學系依校規議處。

十二、實習學生應遵循各該實習指導人員之指示處理乙方業務，並按日填寫實習日誌（附件二）。

十三、乙方應於實習期滿後15日內，審酌實習學生於授課階段之表現，並依據工作日誌考核其於乙方實習階段之成效、研究能力、學習態度、待人處事及差勤狀況，評定分數送交甲方法律學系(附件三)；成績及格者取得學分並由乙方、甲方法律專業學院共同發給實習證書。

十四、實習期滿全勤且經授課教師評定特優者，由乙方、甲方法律學系共同發給獎狀及其他適當獎品，以資獎勵。

十五、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供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實習計畫(詳如附件四)。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校 長 薛富盛 (校長用印)

單位主管：法律學系主任林昱梅(蓋章或簽名)

承辦單位：04-22840880 分機 798

地 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承 辦 人：施羽庭

乙 方：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機關用印)

代 表 人：局 長 李善植 (負責人用印)

電 話：04-2228-9111

地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合作計畫  
學生同意書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_\_\_\_\_自願至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擔任無給職之實習助理，參與法制業務處理之實習，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注意義務

實習助理就協辦或承辦之業務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二、保密義務

實習助理於實習期間，因參與法制業務實習而知悉之一切事項，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揭露、洩漏、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三、持有資料之義務

實習助理於實習期間持有之卷宗、證物、文書、圖畫或物品，不得擅自攜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重製、揭露、洩露、散布、販售、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

四、迴避義務

實習助理協辦或承辦第二點所定業務，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報告，並自行迴避該業務：

- (一)實習助理為業務當事人或被害人。
- (二)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業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
- (三)實習助理與業務當事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實習助理或其配偶、前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業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間有利害關係。
- (五)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業務當事人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 (六)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業務當事人或被害人案件代理人或輔佐人。

(七)實習助理現為或曾為業務之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

(八)實習助理曾參與業務之裁判、仲裁或執行程序。

## 五、乙方相關規範

### (一)差勤管理：

實習期間實習助理應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並遵守請假規則。

### (二)其他規範：

實習助理應遵守法制局相關規定參與實習課程，不得有洩露公務機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影響資訊安全或其他不當影響本局聲譽之行為，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情形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六、違反效果

實習助理如違反第一點至第五點規定者，得終止實習關係，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且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校規處理。

## 七、疫情因應條款

若 COVID-19 疫情因素致實習階段難以執行，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另訂實習期間或本課程之執行期間。

實習助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實習日誌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	實習內容	案號案由	完成日期	實習單位	指導人員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考核

實習助理		實習單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起 ____年__月__日止	工作時數	共_____小時		
考評項目	等 第				
	優	佳	普通	差	劣
實習成效					
研究能力					
學習態度					
待人處事					
差勤狀況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考核人 簽 章		考 核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說明

一、請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於實習期滿後15日內予以考核，並連同工作日誌送交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二、以「合格」、「不合格」為評定結果，如為「不合格」者，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以使實習助理有改進之機會。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行政法實務學習課程進度安排表

週次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1	課程簡介	法律系輔導教師
2	行政法法制簡介	法律系輔導教師
3	法制作業、個人資料保護	(講座)法制局
4	訴願、國家賠償實務	(講座)法制局
5	調解案例分享	(講座)法制局
6	消費者保護實務	(講座)法制局
7	赴法制局實習	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
8	赴法制局實習	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
9	赴法制局實習	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
10	赴法制局實習	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
11	赴法制局實習	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
12	赴法制局實習	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
13	赴法制局實習	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
14	赴法制局實習	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
15	赴法制局實習	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
16	赴法制局實習	法制局實習指導人員
17	實習心得分享與表現評析	法律系輔導教師 法制局局長
18	實習心得分享與表現評析	法律系輔導教師 法制局局長

(附件四)

##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10 年度 提供中興大學法律系學生實習計畫

### 一、計畫宗旨：

為推動中臺灣法學教育暨學術與實務交流合作，提供中興大學法律系學生實習機會，以瞭解及學習本局業務實際運作，增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特訂定本計畫。

### 二、實習期間及名額：

- (一) 實習期間：110 年上學期
- (二) 實習學生名額：最多 12 人。

### 三、資格及報名方式：

- (一) 資格：中興大學法律系學生。
- (二) 報名方式：由學校統一函送。

### 四、實習課程及差勤管理：

- (一) 實習課程：本局提供之實習內容，以瞭解本局業務及實作為主。

#### (二) 差勤管理：

1. 實習期間應參與實習單位規劃各類課程及活動。
2. 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1) 實習時間：依本局實習單位上班時間為主。
  - (2) 請假規則：因故不克出席者，應先徵得實習單位同意，並填具請假單（附表 3）。
  - (3) 病假：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並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4) 事假：於 3 日前提出申請，偶發事件須先向實習

單位主管報備，事後應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5) 公假：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

(三) 考核及評分標準：如合作協議書

五、 其他相關規定：

(一) 大學院校須自行辦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

(二) 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勞健保、相關膳宿、交通工具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均由實習學生自理。

(三) 實習學生應遵守本局相關規定進行實習課程，保守本局公務機密，不得有擅自攜出任何資料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行為，如有上述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附表 2)

(四)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違反其他法律之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 實習學生違反下列情形者，本局得終止其實習：

1. 執意請求變更實習單位。
2. 請假時數(含事、病假)超過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
3. 無故缺席超過三(含)日。
4. 洩露公務機密或影響資訊安全。
5. 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局聲譽。

六、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實習內容規劃(附表 1)

## 附表 1 實習內容規劃

### (一) 本局同仁至法律系講授時數(8 小時)

科室別	講授內容	時數	講師
法制行政科	個人資料保護法 Q&A 法制作業	2	
法規審議科			
行政救濟科	訴願案例研討、國家賠償實務研討	2	
採購申訴審議科	調解案例分享	2	
消費者服務中心	消費者保護實務簡介	2	
消費者保護官室			

### (二) 法律系學生至本局見習時數(20 小時)

科室別	實習內容	時數	輔導人
法制行政科	自治法規之制/訂定實務	4	
法規審議科			
行政救濟科	訴願案件办理流程及案例研析 國家賠償實務研討	4	
採購申訴審議科	法律諮詢處見習 調解行政活動參與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議見習	4	
消費者服務中心	了解消費申訴流程、幫助民眾填寫 申訴書	4	
消費者保護官室	見習消費爭議協商或調解會議	4	

1、實習期間：每週 2 小時為原則

2、依實際學生人數分為 3 組參與各科實習，順序原則如下：

組別\週別	第 7-8 週	第 9-10 週	第 11-12 週	第 13-14 週	第 15-16 週
第 1 組	法規 2 科	行政救濟科	採申科	消服中心	消保官室
第 2 組	行政救濟科	採申科	消服中心	消保官室	法規 2 科
第 3 組	採申科	消服中心	消保官室	法規 2 科	行政救濟科

3、本局得依業務需求調整實習內容，例如參與講習、訓練或實地參訪，並遞移實習順序。

## 附表 2

### 保密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                      就學於                      (校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於 貴局進行業務實習，實習期間必當恪遵資訊安全相關法令、貴局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規定之安全責任與要求，所知悉之公務資訊，應嚴守秘密，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於實習結束後仍遵守上開保密規定，如有違反致 貴局權益遭受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_\_\_\_年實習學生請假單

姓名		學校、科系(組) 及年級	
實習單位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上(下) 時 至 年 月 日上(下) 時		
請假時數			
請假事由			
實習單位簽章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由法律學系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_\_\_\_\_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 8-12 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法律學系(所)。
- (三) 本實習課程名稱為行政法實務學習。
- (四)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每學期總實習時數 20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 (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乙方於學生報到前或報到時，應給予職前訓練，並指派專人指導。

## 四、實習學生保險

甲方應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

##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

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 15 日內將實習成績提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四)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七、爭議處理

- (一)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二) 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一)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九、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 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附則

- (一)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
- (二)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主管：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 稱：系主任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台中市政府法制局 (單位用印)  
代 表 人：李善植 (負責人用印)  
職 稱：局長  
電 話：04-22289111  
地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10 樓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鼓勵本校法律專業學院學生，接觸實際法律事件，關心公共社會議題，活化法律專業學習。乙方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並帶領甲方之學生，從事服務學習，特訂定本契約，約定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實習之機會，以習得服務學習之實務工作經驗。具體之實習地點、名額及時間等由雙方另行協商決定，又實習業務之執行得由乙方負責。
- 二、甲方由法律專業學院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並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三、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四、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五、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應受乙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並遵守相關管理規則。甲方應協助乙方要求甲方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

### 第二條 合作期間

本合作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期滿依雙方的合作績效及意願另議續約事宜。

### 第三條 實習待遇

乙方僅提供實習機會予甲方之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無須支付薪資、工讀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報酬，亦無須為其加保勞、健保等保險或提撥退休基金。

### 第四條 保險之負擔

甲方應於實習學生至乙方報到前辦妥意外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

### 第五條 合作成果

- 一、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確實實習的管道及內容，每名學生不得少於 24 小時(每週

- 不得超過 40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以達成預期之成效。
- 二、乙方應於甲方學生實習時數完成後學期末前一週繳交「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附件一)予甲方，做為評鑑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 三、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其實習之乙方分會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
  - 四、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五、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六、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 七、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 第六條 保密義務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的資訊涉及乙方之業務機密者，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方除應要求參與學生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實習學生並應出具「保密切結書」(附件二)予乙方。

#### 第七條 終止實習

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乙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實習，甲方不得異議。

#### 第八條 附則

乙方如為因應疫情等其他重大情事，需調整實習學生服務之分會服務狀況，甲方同意乙方得調整或暫停本契約所定之實習計畫及內容。

#### 第九條 契約書效力

本契約書如需修正或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以書面方式另行修正、增訂之。

#### 第十條 附件效力

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薛富盛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實習學生系(所)主管：李惠宗 (系主任/所長用印)  
職 稱：系主任兼法律專業學院院長  
電 話：04-22873181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單位用印)  
代 表 人：范光群 (負責人用印)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2-2322-5255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日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

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起	工作時數	共____小時		
	____年__月__日止				
考評項目	等 第				
	優	佳	普通	差	劣
實習成效					
研究能力					
學習態度					
待人處事					
差勤狀況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					
考核人 簽 章		考 核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請實習指導人員於實習期滿後15日內予以考核並送交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二、以「合格」、「不合格」為評定結果，如為「不合格」者，請於備註欄詳列具體事實，以使學生有改進之機會。

附件二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擔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實習生，於  
基金會提供服務或學習期間，所接觸之個人及案情資料，均應予保密，不得以任  
何方式洩漏之，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律系合約書與校定合約書範本對應表

法律系校外實習合約書(無薪資)	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無薪資)
<p>第一條 合作內容</p> <p>一、<b>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學生實習之機會</b>，以習得服務學習之實務工作經驗。具體之實習地點、名額及時間等由雙方另行協商決定，又<b>實習業務之執行得由乙方負責</b>。</p> <p>二、甲方由法律專業學院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並於<b>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b>。</p> <p>三、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p> <p>四、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p> <p>五、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應受乙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並遵守相關管理規則。甲方應協助乙方要求甲方實習學生遵守本約定。</p>	<p>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p> <p>(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p> <p>(二) 乙方委由_____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p> <p>二、實習相關內容：</p> <p>(五) 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合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p> <p>五、實習學生輔導</p> <p>(二) 實習期間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p>
<p>第二條 合作期間</p> <p>本<b>合作契約有效期間</b>，自民國 <u>111</u> 年 <u>5</u> 月 <u>1</u> 日起至民國 <u>113</u> 年 <u>4</u> 月 <u>30</u> 日止。</p>	

<p>期滿依雙方的合作績效及意願另議續約事宜。</p>	
<p>第三條 實習待遇</p> <p>乙方僅提供實習機會予甲方之學生，於實習期間，<b>乙方無須支付薪資、工讀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報酬，亦無須為其加保勞、健保等保險或提撥退休基金。</b></p> <p>第四條 保險之負擔</p> <p><b>甲方應於實習學生至乙方報到前辦妥意外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b></p>	<p>四、實習學生保險</p> <p>____方應於實習報到時為學生辦理意外保險。</p>
<p>第五條 合作成果</p> <p>一、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確實實習的管道及內容，每名學生不得少於 24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b>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b>)，以達成預期之成效。</p> <p>二、乙方應於甲方學生實習時數完成後<b>學期末前一週繳交</b>「學生見習表現總評估表」(附件一)予甲方，做為評鑑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p> <p>三、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其實習之乙分會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p> <p>四、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p> <p>五、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p>	<p>二、實習相關內容：</p> <p>(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每週實習時數小時，每日____小時。</p> <p>六、實習考核</p> <p>(一)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____日內將實習成績提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p> <p>(二)實習結束後，學生得向乙方申請開具實習證明文件。</p> <p>(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p> <p>(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p>

<p>六、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p> <p>七、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p>	<p>七、爭議處理</p> <p>(一)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甲方學生權益受損害時，學生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p> <p>(二)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甲乙雙方得依據相關法律處理。</p>
<p><b>第六條 保密義務</b></p> <p>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取得或持有的資訊涉及乙方之業務機密者，不得無故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甲方除應要求參與學生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實習學生並應出具「保密切結書」(附件二)予乙方。</p>	
<p><b>第七條 終止實習</b></p> <p>甲方實習學生實習時，如有未按乙方監督、指揮或相關管理規則從事實習，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隨時終止該學生之實習，甲方不得異議。</p>	<p>八、合約終止</p> <p>(一)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p> <p>(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輔導改善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p>
<p><b>第八條 附則</b></p> <p>乙方如為因應疫情等其他重大情事，需調整實習學生服務之分會服務狀況，甲方同意乙方得調整或暫停本合約所定之實習計畫及內容。</p>	

<p>第九條 契約書效力</p> <p>本契約書如需修正或有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以書面方式另行修正、增訂之。</p>	
<p>第十條 附件效力</p> <p>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p>	
<p>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p> <p>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p>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梁振儒	梁振儒
2	學務長	謝禮丞	謝禮丞代
3	研發長	宋振銘	宋玉玲代
4	院長	張玉芳	張玉芳
5	院長	詹富智	詹富智代
6	院長	施因澤	請假
7	院長	楊明德	請假
8	院長	楊谷章	楊谷章代
9	院長	陳全木	陳全木代
10	院長	陳德勳	陳德勳代
11	院長	謝翌君	林谷合代
12	院長	李長晏	李惠字代
13	院長	王升陽	
14	委員	蒲宏彥	蒲宏彥
15	委員	許煜婕	許煜婕
16	委員	葉欣妮	
17	列席(課務組組長)	林哲安	林哲安